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摇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阳旱苑泉貌远京新远京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名园怨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 圆田田)第 园新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员田田轱)

电子邮件 轱岳造普别译鞅鞅白鞅鞅电话 轱园园远鞅鞅鞅远

网址 轱曾曾爱普别译鞅鞅白鞅鞅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鞅鞅鞅园

---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员田田轱)

电子邮件 轱单岳造普别译鞅鞅白鞅鞅则鞅鞅鞅岳译鞅鞅鞅

读者热线 轱园园远鞅鞅鞅园摇摇远鞅鞅远鞅鞅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鞅鞅鞅园

---

书号 阳旱苑泉貌远京新远京原· 员愿· 员源

# 农业系统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 1983年 9月 15日农业部发布 根据 1987年 9月 15日  
农业部令第 12号修订 )

第一条 摇 为了加强农业系统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规定 结合农业系统实际情况 制定《农业系统实验动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摇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对其携带的微生物进行控制 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的 用于科学研究、教学、药品的生产和检定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摇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系统从事实验动物研究、饲养、保种、供应、使用 饲料和设施生产、供应 及实验动物质量监测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摇 农业部归口管理农业系统实验动物工作 同时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实验动物工作的指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厅(局)归口管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系统的实验动物工作 同时接受地方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五条 摇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根据有关遗传、微生物、饲料、环境设施方面的标准 对实验动物进行饲养管理。

第六条 摇 实验动物必须按不同品种(或品系)、不同级别分开饲养。

第七条 摇 研究、饲养、保种、供应、使用实验动物的单位 应当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 建立管理制度 定期对本单位实验动物工作进行检查。

第八条 摇 从事实验动物研究、饲养、保种、供应、使用及设施和饲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所养实验动物及生产的设施和饲料必

须定期接受质量监测。监测结果由农业部予以发布。

农业系统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实验动物饲料的质量和生产的监测,由农业部指定的法定质量监测单位负责实施。

第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实验动物发生烈性疫病时,必须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蔓延,及时根除疫病,并立即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厅(局)和农业部报告。

第十条 实验动物的饲育、供应单位所提供的实验动物必须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要有单位负责人签发的遗传、微生物等检测资料的证明及实验动物合格证副本,并注明供应数量、日期及用途作为使用合格实验动物的依据。

实验动物饲料和设施的生产、供应单位,所提供的实验动物饲料和设施,必须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器具要安全可靠,并符合与实验动物相应的微生物控制等级要求,不得将不同品种(或品系)、不同级别的实验动物混装,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实验动物的健康和安全。

第十二条 进出口实验动物,必须报农业部审查,经国家科委批准后方可实施。出口利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开发的实验动物,需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批准后,方可出口。进出口实验动物的检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根据不同的目的,选用相应的合格实验动物,并具备有相应级别的动物实验条件,不具备感染和放射性动物实验设施条件及管理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这方面的动物实验。

第十四条 实验动物饲育、保种、供应单位必须有适当比例的科技人员和技术工人,各类人员都要遵守实验动物饲育管理的各项制度,并要经过专业培训。

第十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享受必要的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以保证其健康。

第十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发现患有传染病,特别是人兽共患病者,应及时调换工作。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实验动物质量,农业系统实行实验动物

合格证管理制度。实验动物合格证由农业部颁发。

第十八条摇实验动物合格证包括“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实验动物(动物实验)设施条件合格证”和“实验动物饲料合格证”三种。

第十九条摇农业系统从事实验动物工作及实验动物饲料和设施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均需申请,并获得农业系统实验动物的有关合格证。非农业系统向农业系统提供实验动物、实验动物设施和实验动物饲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获得农业系统实验动物的有关合格证,或获得农业部认可的其他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合格证。

第二十条摇农业部直属单位及其他部委直属单位需要办理农业系统实验动物合格证的,需向农业部提出申请,由农业部委托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质量监测单位对申请单位的实验动物质量、环境设施、饲用的饲料、饲育人员等进行检测和检查,并提出检测和检查结果。农业部对检测和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合格证。

其他单位需要办理农业系统动物合格证的,需向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厅(局)提出申请,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厅(局)委托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实验动物质量监测单位对申请单位的实验动物质量、环境设施、饲用的饲料、饲育人员等进行检测和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厅(局)对检测和检查结果进行审查认为合格者报农业部。由农业部审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合格证。

第二十一条摇农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厅(局),对农业系统从事实验动物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二条摇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农业部给予警告。

第二十三条摇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摇本《办法》由发布之日起实施。